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4.98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43.79 元；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7.14 万股，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齐晓明、丁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